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19年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专项发展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局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9年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专项发展资金使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有关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2019年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 专项发展资金使用方案

一、资金预算及管理机构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2019年清远市农业“3个三工程”专项发展资金5000万元资金项目的实施工作。

二、使用范围

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扶持：

(一) 产业发展方面，共专项资金3630万元，其中：

1. “柑橘产业创新发展”专项扶持资金，1000万元。包括无病毒柑橘大苗种苗繁育基地90亩，扶持资金150万元；新建标准化柑橘种植示范基地1880亩，扶持资金764万元；柑橘良种良法示范基地建设，扶持资金86万元。

2. “清远鸡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600万元。包括建成6-9个种苗繁育基地和清远鸡品种资源保护基地1个，扶持资金410万元；肉鸡标准化养殖基地改造建设约19个，扶持资金190万元。

3. “特色茶叶产业带”专项扶持资金，1000万元。包括建设本地特色品种种苗繁育基地约4个，100亩，扶持资金80万元；建设加工示范基地6-10个，扶持资金200万元；建设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带动全市新增茶叶面积约3.5万亩，扶持资金720万元。

4. “X 特色产业发展” 专项扶持资金，1030 万元。发展连州水晶梨、阳山晶宝梨、食用菌、观光采摘水果、桂花鱼、黑山羊、澳洲坚果以及多种优新水果、蔬菜品种。其中 960 万元用于扶持优质品种基地的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如保温塑料大棚、防虫防鸟避雨大棚、田头冷库、标准化畜禽栏舍、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等；开展品种引进示范基地建设及科研示范，扶持资金 70 万元。

（二）“农业品牌推广” 专项扶持资金，450 万元。支持清远市宏天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广清众创空间等单位开展清远公共品牌宣传共 250 万元，计划在省外举办一次清远农产品综合展销推介活动，开展“清远农家” 品牌体系建设，开展清远名特优新农产品评选活动；支持中国茶叶流通协会、英德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2019 年全国第十五届全国茶叶经济年会，扶持资金 100 万元；鼓励企业创建自有品牌及三品一标，对有关成果进行奖励，扶持资金 90 万元；开展“清远鸡”、“清远麻鸡” 证明商标变更和增加商标使用类型，扶持资金 10 万元。

（三）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扶持资金，250 万元。根据清农农函〔2019〕38 号文及清农农〔2019〕10 号文精神，对 2018 年新认定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市级示范合作社、市级家庭农场示范场进行奖励，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

（四）市级农业公园（园区奖励）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600 万元。支持企业开展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奖励补助认定的市级农业公园或建设进度快、成效好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三、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清远市农业“3 个三工程”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大力推进我市柑橘、清远鸡和茶叶三大主导产业发展，同时打造一批特色产业项目、农业品牌，培育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一批市级现代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全面促进我市农业产业兴旺，为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良好基础。

四、项目管理

（一）项目资金分类

根据财政资金改革要求，全部资金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资金。其中约束性任务资金共 2316 万元，指导性任务资金共 2684 万元。约束性任务资金除明确划分给各县（市、区）的项目外，其余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申报、认证和下达项目计划；指导性任务资金和明确划分给各县（市、区）的约束性资金任务，直接下达到各县（市、区），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二）扶持主体

1. 我市范围内依法进行登记、合法经营，符合本专项建设项目扶持条件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和家庭农场。

2. 项目优先考虑扶持建立“公司+基地+农户”、“公司+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加工厂+种植基地”等模式以及农民以土地入股的生产经营模式的单位。

3. 对于建立扶贫联结机制较好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三) 扶持单位基础条件

1. 制度比较健全，管理比较规范，对当地农业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力。

2. 具备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实力。

3. 产业应有一定程度的规模化和集中化，符合优质、高效的要求。

4. 基地建设规划科学合理，基础设施较完善，生产管理实现标准化，有完善的技术规范，实行统防统治和联防联控。

5. 种植（养殖）品种优良，种苗来源清晰合法。

6. 项目建设技术方案可行，投资估算合理，自筹资金来源有保障，标准化、规模化种植（养殖）示范基地建设类的项目，要求自筹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50%（申报单位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不要求自筹资金）。

7. 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依法经营，无不良记录。

(四) 项目申报所需材料

1. 项目资金申请表；

2. 项目申报书；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复印件；

5.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7. 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五）项目绩效考核形式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项目建设情况，2019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对项目进行考评验收，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抽查，重点对项目建设内容与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五、项目的申报、拨付程序

约束性资金项目：市级统筹部分主要采用竞争性评审方式安排，项目资金按年申请。即由项目实施主体自主提出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单位将补助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按行政隶属关系报送各县（市、区）主管农业部门初审、汇总后报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项目审核，择优安排。

指导性资金项目和细化至各县的约束性资金项目：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项目资金由市、县财政部门拨付到企业或个人。申请扶持资金所提供的有关材料，均要盖单位公章，有关费用凭证加盖财务专用章。

六、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一）各企事业单位在收到财政部门的资金后，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并按现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二）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将对各单位的扶持资金

纳入绩效评价监管范围，确保资金专项用于对产业的发展。

（三）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并取消该单位（企业）三年内农业类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报资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9日印发

排版：黄舒琴

校对：陈明霞
